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11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
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 111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輔導委員會

理事長 林右昌